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KEG'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red square.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203)

澄清公告

建議修訂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 3.75 厘可換股債券之 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建議修訂二零一三年到期之 3.75 厘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通告，本公司發現中文版因筆誤，將第二頁 **修訂契據**：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有條件修訂契據，誤載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日」。本公司謹此澄清該日期應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主。

于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李宏先生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數據。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數據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于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先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網站 www.kaisunenergy.com 刊載。

* 仅供識別